



证监会发布公告要求资本市场有关主体全面实施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

2017-12-31 11:00 来源： 证监会网站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近日，证监会发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9号，对资本市场主体全面实施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做出有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35号的有关要求，股票同时在内地和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A+H股公司），其内地上市部分的财务报表审计业务，已于2017年1月1日起执行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对于股票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的上市公司（即主板公司、中小板公司、创业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企业（IPO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新三板公司）中的创新层挂牌公司、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的公司，其财务报表审计业务应于2018年1月1日（审计报告日在2018年1月1日及以后）起执行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包括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中对上市实体做出强制要求的相关规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9号对资本市场有关主体全面实施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的具体要求予以明确，同时，要求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加强内部质量管理，严格执行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的要求，提高审计报告信息的有用性和针对性。

下一步，我会将加强对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执行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的监管以及上市公司等资本市场有关主体信息披露的监管，提高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的实施质量，满足投资者对高质量财务信息的需求。

【我要纠错】 责任编辑：刘淼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相关稿件

[证监会就修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证监会对2宗案件作出行政处罚](#)[证监会对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行政许可受理及审核情况进行公示](#)[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证监会组织开展债券投资者权益保护教育专项活动](#)[证监会查处一起编造传播虚假信息 扰乱期货交易市场行为的违法案件](#)



国务院

动态
常务会议 | 视窗
全体会议
组织机构
政府工作报告

总理

最新
讲话
文章
媒体报道
视频
音频
图片库

新闻

要闻
专题
政务联播
新闻发布
人事
滚动

政策

文件库
解读
中央有关文件
双创
公报
法律法规

互动

督查
我向总理说句话
高端访谈
文津圆桌
意见征集

服务

公民
企业
外国人
社会组织
政府权责清单
部门大厅

数据

指数趋势
快速查询
数据要闻
商品价格
生猪信息
统计公报
数据说

国情

宪法
国旗
国歌
国徽
版图
行政区划
直通地方

国务院部门网站

地方政府网站

驻港澳机构网站

驻外机构

媒体

中央企业网站

链接：全国人大 | 全国政协 | 最高人民法院 | 最高人民检察院



中国政府网 | 关于本网 | 网站声明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网站纠错

版权所有：中国政府网 京ICP备05070218号 中文域名：中国政府网.政务

